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滨县防胡镇中心卫生院(淮滨县人民医院防胡分院)(单位名称)的淮滨县防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-配套设施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淮滨县防胡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-配套设施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君迪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40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君迪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